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_/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1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2
第三卷	1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七章 定标方案	14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成发改核准[2024]16 号；成发改核准函[2026]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发改核准[2024]16 号；成发改核准函[2026]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线路本体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城乡供水电站高压配电室，止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新建路径长约 1.932km（其中单回架空 1.359km，单回电缆 0.573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120/25，地线采用 JLB20A-5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150mm²。（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止于通顺 110kV 变电站 305#间隔构架，新建路径长约 11.994km（其中单回架空 10.558km，单回电缆 1.436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30，地线采用 OPGW-7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mm²。二、线路通信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359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1 根 24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24B1，路径长约 0.573km。（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双地线段 3.93km 采用 2 根）和 1 根 48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0.558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2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48B1，路径长约 1.434km。三、变电工程：（1）变电部分：通顺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相关电气设备满足本次接入需要，本次工程不做改变，配置相关二次设备。李家岩水库电站侧配电装置在主体工程已考虑，本期工程不涉及。（2）通信部分：站端设备部分：目前

通顺 110kV 变电站侧已配置相关通信设备，本期利旧。李家岩水库电站侧本期新增相关通信设备。

2.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供电、供水、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料场及渣场等)、土石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电缆工程、杆塔工程、架空线路工程、接地工程、线路防护与附属工程、通信工程、变配电工程、山火监测安装、10kV 线路专项迁改等的采购、施工、安装、临时用地的复垦、竣（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检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图纸会审服务，以及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监测、风险和保险管理、资金管理、验收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等，并做好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4 服务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5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电力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近3年☒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_____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8-6188459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成都市双流区雅州路 3333 号	地 址：	/
邮 编：	610000	邮 编：	/
联 系 人：	贺女士	联 系 人：	/
电 话：	028-83365800	电 话：	/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 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雅州路 3333 号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028-83365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线路本体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城乡供水电站高压配电室，止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新建路径长约 1.932km（其中单回架空 1.359km，单回电缆 0.573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120/25，地线采用 JLB20A-5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150mm ² 。（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止于通顺 110kV 变电站 305#间隔构架，新建路径长约 11.994km（其中单回架空 10.558km，单回电缆 1.436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30，地线采用 OPGW-7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mm ² 。二、线路通信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359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1 根 24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24B1，路径长约 0.573km。（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双地线段 3.93km 采用 2 根）和 1 根 48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0.558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2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48B1，路径长约 1.434km。三、变电工程：（1）变电部分：通顺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相关电气设备满足本次接入需要，本次工程不做改变，配置相关二次设备。李家岩水库电站侧配电装置在主体工程已考虑，本期工程不涉及。（2）通信部分：站端设备部分：目前通顺 110kV 变电站侧已配置相关通信设备，本期利旧。李家岩水库电站侧本期新增相关通信设备。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周期：10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供电、供水、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料场及渣场等)、土石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电缆工程、杆塔工程、架空线路工程、接地工程、线路防护与附属工程、通信工程、变配电工程、山火监测安装、10kV 线路专项迁改等的采购、施工、安装、临时用地的复垦、竣（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检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图纸会审服务，以及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监测、风险和保险管理、资金管理、验收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等，并做好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 其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3 个（1-3 个）以上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_____。

		☒ 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注：报价方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国家已废止的标准作为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9941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 元 。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中心名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

		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有规定的按照 1.4.1 条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 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u> / </u>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u> / </u>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书面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须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6.1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

		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 / （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 。</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 / 。</u>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

		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方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监理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工期：__日历天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 中标 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10-30）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15-40） 投标报价： <u>30</u> 分（20-40）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如有）（0-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 方式： <u>/</u>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30 分）	企业实力（5 分）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2 分）	1.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电力工程）执业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8 分）	1.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得 1.5 分； 2.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格证书得 1.5 分； 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得 1.5 分； 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证书得 1.5 分； 每增加一名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2.2.4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25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5分）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分）	依据、目标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工作机制能有效运作。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2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具有针对性。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分）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进度、合同、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管理及实施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对项目是否有充分的了解；重、难点认识是否深刻、全面；是否能提出有针对性处理措施。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2分）	是否能提出针对性、可落地、可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分（0.25-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低 1%扣 0.5 分（0.25-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1 分（0.5-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C 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已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1）“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时间为准。 （2）“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资格业绩可得分。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

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2、建设地点: 崇州市怀远镇

3、工期: 100 日历天

4、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服务内容及期限

1、监理项目名称: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1) 工程概况

1) 线路本体工程

①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 起于在建城乡供水电站高压配电室, 止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 新建路径长约 1.932km (其中单回架空 1.359km, 单回电缆 0.573km), 导线型号采用 JL/G1A-120/25, 地线采用 JLB20A-50 铝包钢绞线, 电缆采用 YJV22-26/35-3×150mm²。

②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起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 止于通顺 110kV 变电站 305#间隔构架, 新建路径长约 11.994km (其中单回架空 10.558km, 单回电缆 1.436km), 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30, 地线采用 OPGW-70 铝包钢绞线, 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mm²。

2) 线路通信工程

①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 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359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1 根 24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24B1,路径长约 0.573km。

②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双地线段 3.93km 采用 2 根）和 1 根 48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0.558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2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48B1,路径长约 1.434km。

3) 变电工程

①变电部分

通顺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相关电气设备满足本次接入需要，本次工程不做改变，配置相关二次设备。

李家岩水库电站侧配电装置在主体工程已考虑，本期工程不涉及。

②通信部分

站端设备部分

目前通顺 110kV 变电站侧已配置相关通信设备，本期利旧。

李家岩水库电站侧本期新增相关通信设备。

3、监理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供电、供水、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料场及渣场等)、土石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电缆工程、杆塔工程、架空线路工程、接地工程、线路防护与附属工程、通信工程、变配电工程、山火监测安装、10kV 线路专项迁改等的采购、施工、安装、临时用地的复垦、竣（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检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图纸会审服务，以及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监测、风险和保险管理、资金管理、验收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等，并做好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监理服务费（含税）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暂定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暂定计费额为_____元，施工监理服务费率为：___%（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施工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暂定计费额）。最终监理服务费=所监理范围内经审计后的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完（竣）工结算总金额作为计费额×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并结合合同约定进行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611816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帐 号：80240104001222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843429881945

签订地点：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

签订时间：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

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

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承包人”指委托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本工程施工单位。

二、“天”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月”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三、“现场”指本工程施工工地现场。

四、“总监理工程师”指代表监理人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五、“工程项目”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

六、“设计人”指受委托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设计人为_____。

七、“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按照法律及咨询合同规定进行施工阶段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材料（设备）供货商”指委托人采购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

九、“审计”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的审计活动。

十、“签约合同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总金额。

十一、“合同价格”指委托人用于支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十二、“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十三、“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十四、“附加服务”是指（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增加的工作；（二）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业务暂停或终止执行、或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或暂停、终止执

行监理业务，监理人所做善后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在此非正常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所做的工作。

十五、“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十六、“缺陷责任期”指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的期限，自委托人签发的完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与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相同。

十七、“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十八、“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4】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通知中应说明受阻碍履行的各项义务以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行政机关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以下其他情形：

- (1) 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及以上的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瘟疫；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6) 战争、暴乱、骚乱；
- (7)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文物（非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则不适用）；
- (8)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 (9) 政府临时征收、征用；
- (10) 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变化；
- (11)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强制措施等；
- (12) 其他。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8】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2021）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其批复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通知和联系

补充以下内容：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委托人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

监理人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监理人邮箱：【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委托人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二、委托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款的支付、结算、施工方案的确定有最终决定权。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6)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7) 监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监理人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委托人将扣除该部分工程监理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8)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及时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等行为，或未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造成项目拖期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9) 如监理人管理不善、人员不到位、工期滞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累计处罚金额（含违约金）达到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20%，将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将有权选择其它监理人，或减少或停止该监理人的监理服务任务，严重的可终止本合同；

(10) 监理人主要监理设备或主要人员不能及时进场；不能满足监理质量、监理进度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委托人可委托其他监理人开展对应工作，但委托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六、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及工程付款的审批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2、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监理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
- 3、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并报委托人批准；
- 4、就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委托人提出优化建议权；
- 5、对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6、对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的施工行为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7、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8、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环水保措施的监督权和否决权；
-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0、按工程建设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应支付工程款；
- 11、核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的权利，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 12、安全质量及环水保事故、防洪抢险的紧急处理权；
- 13、施工设备增加和更换的建议权；
- 14、工程建设合同的解释须经委托人认可；
- 15、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设计变更、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单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 16、工程变更提出后，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在 3 日内对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图纸提出申请。若工程变更需发生费用的还应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同时报送变更费用的申请，并在 2 日内完成审核报委托人审批、

备案。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 25 日报送变更及签证台帐。

17、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再由监理人下发给施工单位实施。否则,委托人对变更发生的费用不予确认,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8、如遇施工过程中需办理现场签证事项,经监理人、委托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9、用于永久性工程主要材料、涉及增加工程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的变更须事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这类批准的变更将作为施工单位获得支付的依据列入进度付款申请中。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工程承包合同	1 份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2	图纸	7 份, 其中 5 份提供给承包人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3	技术报告	2 份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4	其他资料	2 份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 3 天; 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二条 监理业务开始之前, 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人、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人的职责与权限通知承包人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第十五条 本项目平行检测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委托的平行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独立行使检测工作, 监理人委托的平行检测机构应与委托人、承包人所委托的检测机构不能为同一检测机构。

平行检验与平行检测管理:

1、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完成《平行检测专项方案》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该方案须满足现行国家、电力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应列明平行检测项目、点位、数量、频次, 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平行检测实施依据。监理人对方案的合规性、完整性、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的审批确认仅为程序性审核, 不减轻、不免除监理人依据法律、

规范及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全过程，如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监管单位、国家电网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对平行检测范围、项目、取样数量、检测频次提出强制性要求或整改要求，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及时增补检测项目、提高检测频次，完成相应平行检测工作。平行检测若涉及第三方试验检测，须委托具备相应 CMA 资质以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试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

因响应上述监管、质监要求而增加的平行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追加费用。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需自己投保，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补充以下内容：

1、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并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

3、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48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5、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合同约定处理。

6、委托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7、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职员和服务人员。

8、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补充以下内容：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且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可抗力除外）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6 天的，应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及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主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监理人应对被监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承担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4、监理人对下列事项负责：指导和监督施工承包人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施工规划设计保护环境；指导和监督施工承包人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设施；指导和监督施工承包人按指定地点倒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施工不当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的安全环保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环境优先”和“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环境损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6、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按投标文件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必须保证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人员数量，但是不另行增加费用。

8、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也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并报委托人批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的更换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9、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10、监理机构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11、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及承包人。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单位所发出的。

12、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及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

13、如果因监理人失职或过错而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14、监理人应对委托人采购的工程设备、设施的生产、运输、交货验收等环节进行检查管理。

15、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在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核（批）资料、审核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委托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16、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后，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并与双方协商。当委托人与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17、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的安全环保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环境优先”和“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环境损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18、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水保问题应及时、积极主动处置，较大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建议。

19、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造价控制概算，安排经委托方认可的专业人员开展造价控制，造价控制按委托人及其上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0、监理人应提交以下报告：

（1）监理服务方面：

1) 监理规划 1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报委托人。

2) 监理实施细则 1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报委托人。

3) 关键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 1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进场 14 个日历天内提交监理实施过程关键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工作、质量、安全、进度）的清单以及其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给委托人。

4) 环保、水保监理方案各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在收到环评及批复、工程设计文件后 7 日日历天内报委托人；

5) 月报表一式 5 份（含月工程造价控制报告，并附电子文档 1 份），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月度报表给委托人；

6) 季度报表一式 5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本季度报表给委托人；

7) 年度报表一式 5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在 12 月 25 日前报本年度报表给委托人；

8) 环保、水保监理总结报告各 3 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本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全部任务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总结报告给委托人。

9) 其他监理人应提交的报告：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成果。

每月提供签字完善的监理日志复印件及扫描件 1 份。

22、监理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如各类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环水保、标准化、智慧化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经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确认的事项来执行，包括现场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质量、安全文明、环水保等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等)，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等需进行旁站的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现场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等），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等需进行旁站的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在实施阶段时划分确定，原则上全部委托监理人主持。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监理单位进场，并在递交合格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监理费用总额的 10%）后 28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10%，预付款扣完后，退还预付款保函至监理人。

2、施工监理费支付如下：

监理进度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暂停支付；按月度支付，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支付，在监理服务工作完成的下一月 15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月度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该月度实际完成施工产值】/计费额（暂按 32732815 元作为本工程监理计费额）×监理服务费暂定价×80%，并同时按月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的 20%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3、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85%；

4、在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且监理人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完毕施工标段完工结算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合同完工结算，确认合同价款后支付到合同完工结算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90%。

注：①完工结算监理服务费=所监理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完工结算总金额×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并结合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理服务费完工结算。

②完工结算监理服务费只作为过程支付依据，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所监理范围内经审计后的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完（竣）工结算总金额作为计费额，按照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中标价/暂定计费额 32732815 元），结合合同约定进行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

5、本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办理监理合同价款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5%。

6、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审计通过后 28 日内结清。

7、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无需开具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监理人支付。如果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修改为：

“附加服务”是指（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增加的工作；（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业务暂停或终止执行、或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或暂停、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所做善后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在此非正常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所做的工作。

1、附加服务中第（一）、（二）条产生的附加服务酬金按以下原则计算双方协商后确定：

在监理费结算时将增加工作的工程费计入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 5 款进行结算。

2、附加服务中第（三）、（四）条产生的附加服务酬金按以下原则计算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工作日 × 人员数 × (合同总金额 ÷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 ÷ 本合同服务人数)，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额外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及比例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2、监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监理人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委托人将扣除该部分工程监理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3、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及时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等行为，或未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造成项目拖期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4、如监理人管理不善、人员不到位、工期滞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累计处罚金额（含违约金）达到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20%，将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将有权选择其它监理人，或减少或停止该监理人的监理服务任务，严重的可终止本合同。

5、监理机构人员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 3 日内整改到位，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

5.2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向监理人收取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5.3 除总监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人员），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视为转包，委托人按 1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4 监理人在现场管理过程中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必要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降低更换人员的能力、岗位、职别，必须经委托人同意，人员按要求到位核实后方能更换。更换每发生一人次，委托人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人员违约金参照前款规定，监理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适时增加或更换人员，监理人应 3 日内配备到位，延迟 1 天，每天收取 500 元/人违约金。

5.5 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或未按委托人的规定时间内增派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合同的继续履行监理服务，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6 现场监理机构应加强监理人员出勤考核管理，若发现人员缺失或不到位，则委托人按每天 5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5.7 如监理人未按照主管部门、委托人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或经主管部门、委托人检查发现不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限期 7 个工作日内整改，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 8 日开始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5.8 监理人提交或审核后的资料内容不齐、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委托人要求的情况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9 监理人应按要求审核的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如监理人拒绝进行审核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审核，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 500 元的违约金；审核量价误差较大，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委托人审核后误差超出 10%（进度款审核超过 5%）的，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10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工程的施工工期延误，处罚 500 元/天，最高限额不超过暂定监理服

务费的 20%。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线路里程碑时间点拖延 10 天以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1 除不可抗力及委托人原因，无论是承包人原因还是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未按计划推进或延迟，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及时纠正的，可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监理人质量管理违约责任：

6.1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包括过失、检查和督促现场不到位）造成施工安装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以及工序出现问题，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2 监理机构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

6.3 工程承包人发生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为 1000 元/次；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 2000 元/次；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工程报废），违约金为 4000 元以上/次。

7、监理人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

7.1 因监理人工作不力，现场安全文明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次。因安全文明原因被政府或监督机构等批评或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委托人在给予上述经济处罚的基础上，委托人收取违约 1000 元/天·次，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 工程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负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每重伤 1 人，违约金 1000 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 3000 元。

8、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监理人未按本合同附件相关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对于监理人违约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自行从监理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或提保函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并可要求其赔偿超过监理服务费或履约担保的可合理预见或计算的相关损失。

10、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1、施工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违章作业，监理人未发现或不制止，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委托人有权收取监理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2、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安全风险点、质量控制点（包括影响感官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现场验收（旁站、平行检查），委托人有权收取监理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3、监理人对工程的抽检比例或数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要求，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14、承包人通知监理人，但监理人未按施工图纸、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责成承包人委托有关部门检查鉴定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且委托人收取监理人违约金 500 元/次。

15、监理人应严格撰写监理日志，保证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现监理日志撰写内容有遗漏、未准确记录监理内容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_。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争端的解决机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争议不影响履约

(1)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合同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合同的实施，

(2) 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3) 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条款履行。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_。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递交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被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可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开具保函的要求：履约保函须采用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一）。

3、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发生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7】日后，监理人仍未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向委托人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到期末补足的，委托人可自行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监理人应补足部分充作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延期

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工期发生延期时，监理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如监理人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委托人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如监理人因违约而被委托人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相应的金额或补充提供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提供监理服务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按委托人要求移交相应资料；

(2) 退还程序：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委托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监理人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监理人提交资料不合格，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委托人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监理人以现金提供担保时，委托人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委托人有权直接向监理人索赔。若委托人有应付监理人款项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四十八条 【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守约方】向【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收取违约金，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最终解决。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伤、病、残、亡或其他事故，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最终解决。若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并没收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监理服务主要内容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监理人投资（造价）控制审核要求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报价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人名称）：

鉴于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人”）
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监理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服务主要内容

1. 一般规定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00 个自然日，施工工期较短，施工强度高。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或备案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工作方案等做好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供电、供水、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料场及渣场等)、土石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电缆工程、杆塔工程、架空线路工程、接地工程、线路防护与附属工程、通信工程、变配电工程、山火监测安装、10kV 线路专项迁改等的采购、施工、安装、临时用地的复垦、竣（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检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图纸会审服务，以及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监测、风险和保险管理、资金管理、验收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等，并做好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服务工作。

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工作方案、平行检测专项方案等文件报委托人审批或备案。对于施工单位开工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管理机构人员报审、消防方案、安全环保水保方案等所有专项文件，要求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全程监督落地执行。对于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周月报、整改回复单、材料进场报验、试验检测报告等日常性方案及报告，要求在 3 天内内容完成审批报委托人备案。

2. 配合委托人方面

(1) 总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3) 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调研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涉及监理人的条款，监理人也须执行，并按相关条款约定对各种文件进行审阅、审核、审批（批准）及其他相关处理；

(5) 对各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的工程、环水保方面的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 其它相关业务。

3．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管理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工作。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规定。

(3)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就设计文件中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和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8) 确认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测量成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交点工作，并签署监理意见。

(9) 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

(10) 积极做好设计协调及信息反馈和交流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12) 其他相关业务。

4．施工图图纸会审方面

(1)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变更图纸会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和深度、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以及设计优化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意见。

(2) 审核施工图及设计文件采用的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审核施工图纸质量。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相应规程规范要求，审查设计计算方法及采用参数是否正确，图面表达是否准确、清楚，各专业施工图是否协调一致，对设计图纸提出审核意见。

(4) 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核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防止“错、漏、碰、缺”等问题。

(5) 审核施工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重点对有关功能性、安全和质量的设计要求及涉及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审查。

(6)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图纸会审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7)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图纸会审工作。

(8)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经监理人进行核查通过后发施工单位执行。

(9) 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5 . 采购方面

(1) 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2) 参加设计联络会，协助委托人对工程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3) 负责组织对委托人采购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及到场验收。

(4) 负责审查材料、设备供货厂家提供的检验资料及合格证明，审查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5) 参加委托人采购货物的三方交货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6) 在设备安装前，对主、辅设备及材料进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可提出重新检验，直到质量合格为止。

(7) 其它相关业务。

6 . 施工准备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施工准备工作进行管理。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如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的)资格。

(3) 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

工作控制程序。

(4) 监理人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

(6) 接收、收集并熟悉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依据规范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划分、检测计划，为工程质量评定做好准备。

(7) 检查开工前由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条件的完成情况（包括征地、施工图纸等条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经委托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

(8)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核实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与合同文件载明的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作出评价；检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设备完好状况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督促承包人复核测量基准点相关数据，完成施工测量控制网布设及施工区原始地形图的测绘；

②督促并审批承包人完成场内辅助施工设施的准备；督促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流计划等技术文件；

③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9) 检查落实施工准备情况；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审核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确认满足开工条件时，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项目开工批复。

(10) 其他相关业务。

7. 施工阶段

7.1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人要做好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进度。

监理人应审批施工方报送的总进度计划以及分解的年、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月报。主要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③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月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2) 每周对照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及时发出调整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3) 对工程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4)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5)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6)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8) 监理人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值班记录、巡视记录、监理日志、监理大事记等，逐日记录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年、月进度报表、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进度专题报告。

7.2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监理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执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所有施工质量活动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和事后检验等监理工作环节控制工程质量。主要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监理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要求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履行其审批手续。

(2)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结合施工单位的技术能力和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确保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都得到及时办理，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等。

(3) 根据本行业规范，按不同的工程类型和专业的划分原则，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项目划分，制定检测计划与质量评定标准，经委托人同意后，报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实施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变更管理。

(4)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5) 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 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

(6) 对承包人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进行确认;对承包人从事施工、安全、质检、材料等岗位和施工设备及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的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和认可。

(7) 审批承包人拟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对现场试验实施监督, 审核试验结果和结论, 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8) 按要求开展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工作, 及时提交平行检测报告和资料, 确认、复核平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项目, 及时向参建各方通报平行检测发现的质量异常情况。校验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当平行检测结果与施工单位自检结果不一致时, 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 提出处理意见。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校正合格证明、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措施等;审查由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的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 并进行复测和签认。

(10)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11)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 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旁站监理,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 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指令。

(13) 实行见证取样, 对承包人现场取样进行监督, 并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采用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方法, 对承包人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14) 充分运用监理质量检查的控制手段,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 进行施工质量确认和质量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以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15) 做好监理日志, 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 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6)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7)) 负责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等级签证;协助委托人或有关部门组织

进行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设计单元验收，监理人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及阶段验收。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质量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参与讨论事故处理意见，并应指示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和措施对事故进行处理。

(19)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质量缺陷检查、分析、处理、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20) 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分析，并在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中如实向委托人反映。

(21) 对监理资料进行定期整理和归档，不造假资料，确保其完整性和系统性并做好监理业务培训计划。

7.3 工程投资控制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控制性进度计划及其分解目标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合同项目的付款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合同付款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资金流调整意见。

(4) 工程量计量应按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实际测量进行。

(5)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工程量的控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

(6)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工程量及付款申请，同意后签发工程价款付款凭证。付款凭证应做到符合合同项目约定，质量检验签证齐全，工程量计量有效并准确，付款单价及合价无误。

(7) 受理索赔申请，对于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及时处理，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处理情况，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所有索赔的处理，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

(8)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9)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7.4 施工安全控制

(1) 负责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

(2) 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3) 审查批准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4) 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严重失控、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下达停工令，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整顿或处理。

(5)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度汛方案及工程防汛准备工作，并监督实施。

(6)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8)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委托人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0) 审查承包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施工监理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规定执行。

(12) 其他相关业务。

7.5 文明施工

(1)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文明施工方案，按要求参加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措施。

(3) 对工程实施中的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其他相关业务。

7.6 水土保持

(1)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方案。

(2) 按照监理方案、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实施水土保持监理，监督落实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三同时”。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 落实应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4) 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检查、检验水土保持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

(6) 检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 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9) 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监督控制。

(10) 接受和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11) 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12) 其他相关工作。

7.7 环境保护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方案。

(2) 按照监理方案、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监理, 监督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 落实应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4) 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检查、检验环境保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

(6) 检验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 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9) 对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监督控制。

(10) 接受和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11) 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12) 其他相关工作。

7.8 咨询方面

(1)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为委托人提供信息支持。

7.9 工程验收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各时段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2) 根据工程验收工作需要，及时编写各项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各时段的验收资料。

(3) 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相应各项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其它各项工程验收工作。

(4)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阶段验收申请报告，相关文件、图纸和资料。

(5) 督促承包人按照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阶段验收鉴定书中对遗留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6) 其他相关业务。

8.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8.1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月报、年报按照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格式，定期上报委托人。

8.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工程质量统计分析专题报告；

(2)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3)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

(5)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6)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7)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投入和合理配置的建议；

(8)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9) 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10)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8.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计划、措施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5) 变更、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6)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7)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9 . 工程资料档案整理

按期整理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含纸质、电子资料等），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图纸、资料、报告、监理文件、照片、音像制品等，做好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10. 工程移交和保修期工作

(1) 工程通过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且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验收后，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2) 审核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督促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委托人签发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4) 保修期满，监理人在检查承包人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5) 其他相关工作。

11 . 其他工作

监理人应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并对所监理范围内工程，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终身监理责任。

根据施工合同，对属于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占地青苗补偿等工作进行监理。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并应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_____监理服务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

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全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委托人与监理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委托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委托人有权适时召集监理人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委托人不得明令或暗示监理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

1.6 对监理人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委托人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监理人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委托人应向监理人进行安全告知。

2. 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理人应明确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

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规定的施工安装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监理人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监理人应将委托人告知的“公司安全告知书”内容向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委托监理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理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监理人必须对进入委托人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包括：监理人雇佣的其他参与本工程的临时用工人员、监理人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监理人在委托人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监理人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委托人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监理人应对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9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在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委托人的要求。

2.10 监理人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应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0.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0.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监理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0.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0.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委托人和监理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0.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监理人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监理人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1 监理人应足额投入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所需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如委托人发现存在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整改，但监理人拒不整改落实的，可由委托人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必须对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2 监理人监督放单位在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3 监理人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委托人依法或依据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监理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委托人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2.14 监理人必须按照履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监理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5 监理人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价款内，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委托人义务，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监理人违约责任

3.2.1 监理人未履行本协议义务，应依据本协议和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监理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委托人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均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或由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监理人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委托人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安全违约金，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或由委托人在应付监理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五：

监理人投资（造价）控制审核要求

序号	主要内容	审核及签字盖章要求	时限要求
1	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应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及公司公章； 2、月进度完成产值报表应有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 3 日内完成
2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	1、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应有明确的判定，变更原因是否属实，技术是否可行，并签字。 2、造价工程师（监理）：应对变更、签证计价的准确性、计取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明确审增（减）金额，签字确认。 3、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审核意见进行把关、复核资料是否齐全、变更内容是否真实、必要，是否同意，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收到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资料 3 日内完成
3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署认质意见，监理人造价工程师签署认价意见。	收到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资料 7 日内完成
4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完）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进行审核，按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出具竣（完）工结算审核意见表，并加盖公章； 2、竣（完）工结算审核明细应有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收到竣（完）工结算资料 30 日内完成
5	审计	配合委托人接受审计，根据审计需要提供相应监理资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按审计要求完成

注：上表中的签字人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应附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相关资料。

附件六：

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向公众公开且未明示属于非保密信息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或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知识产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 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以书面、图像、传真、磁盘、演示产品或其他肉眼阅读、机器阅读等形式提供。

3.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 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晓范围内。

2. 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 乙方对其保密义务人负有培训、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

晓。

4.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 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其他文件隔离；

(2) 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 如果甲方交于乙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出于私利、为第三人谋利、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如果乙方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如乙方根据监管要求等原因必须保留存档或无法按前述要求返还，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乙方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不受资料删除、归还，双方合作终止等的限制。

7.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 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上述 1—6 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为乙方所知；

(2)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

得。

9.乙方对本协议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 1.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 2.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甲方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与乙方保密义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因甲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协议确已无法履行的；

(2) 协议双方协商中止的;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无需盖章。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乙方邮箱:【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七：

报价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线路本体工程

(1) 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

起于在建城乡供水电站高压配电室,止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新建路径长约 1.932km (其中单回架空 1.359km,单回电缆 0.573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120/25,地线采用 JLB20A-5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150mm²。

(2) 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起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止于通顺 110kV 变电站 305#间隔构架,新建路径长约 11.994km (其中单回架空 10.558km,单回电缆 1.436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30,地线采用 OPGW-7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mm²。

1.1.2 线路通信工程

(1) 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

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359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1 根 24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24B1,路径长约 0.573km。

(2) 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双地线段 3.93km 采用 2 根)和 1 根 48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0.558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2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48B1,路径长约 1.434km。

1.1.3 变电工程

(1) 变电部分

通顺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相关电气设备满足本次接入需要,本次工程不做改变,配置相关二次设备。

李家岩水库电站侧配电装置在本体工程中已考虑,本期工程不涉及。

(2) 通信部分

站端设备部分

目前通顺 110kV 变电站侧已配置相关通信设备，本期利旧。

李家岩水库电站侧本期新增相关通信设备。

1.2 气象条件

根据实际勘察、同时参照《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2025 年版)》（GB50061-2010）、《架空输电线路电气设计规程》（DL/T5582-2020）的相关规定、结合临近已建线路的情况，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气象条件组合如下表所示：

工况名称	温度(°C)	风速(m/s)	导线覆冰厚度(mm)	地线覆冰厚度(mm)
低温	-5	0	0	0
大风	10	25	0	0
年平	15	0	0	0
覆冰	-5	10	5	5
高温	40	0	0	0
雷电	15	10	0	0
操作	15	15	0	0
安装	0	10	0	0
年平均雷电日：40 天，冰比重 0.9g/cm ³				

注：（1）风压系数 1/16。

（2）基准风速采用离地 10m。

1.3 沿线自然特征

1.3.1 地形地貌

本工程线路全线位于怀远镇境内，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的海拔高程约在 620～760m；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的海拔高程约在 600～790m。

工程区处于四川盆地西北侧，区内群山起伏，峰峦叠障，地势西北高、南东低，山脉走向北东，与构造线展布方向大体一致。以彭县—灌县断裂为界，东南侧为龙门山山前凹陷带的碎屑岩区，属龙门山与成都平原结合部中低山～平原地形。

按照技经划分标准，工程地形如下：

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山地 100%

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平地：山地=65%：35%

1.3.2 地层岩性

怀远镇地处龙门山前缘冲断带与川西平原的过渡区域，地质构造上隶属于川西坳陷南部边缘，受龙门山构造运动影响较弱，地层整体呈平缓单斜产出（倾角 3° - 8° ），无大规模断裂或褶皱发育，区域地质稳定性较好。镇域内地层岩性按时代从老到新可划分为中生界沉积岩与新生界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两大类，不同地层的岩性特征、分布规律及工程特性差异显著，直接影响输电线路基础选型与设计参数确定。

线路沿线出露地层较复杂。主要由新生界第四系（ Q_4^{el+dl} ）、侏罗系中统自流井群（J1-2zl）、沙溪庙组（J2s）、遂宁组（J2sn）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不等厚韵律互层夹灰质砾岩组成，在大坪村至坝址段由侏罗系上统莲花口组（J3l）砂岩、砾岩与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不等厚互层及白垩系下统夹关组（K1j）砂岩、粉砂质泥岩与厚层块状砾岩夹岩屑砂岩组成。

按照技经划分标准，工程地质如下：

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普通土 30%，松砂石 40%，岩石 30%

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普通土 40%，松砂石 40%，岩石 20%

1.3.3 区域地质构造

根据《四川省区域地质志》（1991）及《1:20 万崇庆县幅地质图》，工程区域跨越“龙门山前缘冲断带（II 级构造单元）”与“川西坳陷成都凹陷（II 级构造单元）”两大次级构造单元，以“文井江断裂”为界（大致沿文井江河道分布），西侧为龙门山前缘冲断带东延段，东侧为川西坳陷成都凹陷西缘，两大单元的构造特征差异直接影响输电线路塔基的地质条件。经分析，对输电线路无不良影响。

1.3.4 地震动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按 II 类场地，场地设计基本加速度为 $0.10g$ ，特征周期为 $0.45s$ 。与之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图：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



图：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

1.3.5 地下水

1.地下水类型与分布

根据工程区域地层岩性与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主要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类裂隙水两类，分布具有显著的“区域差异性”。

2.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的腐蚀等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结合成都平原西部边缘区域水文地质背景（水质多为中性、低矿化度淡水）及同类工程勘察数据，工程区域内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的腐蚀等级判定如下：

判定依据：地下水 pH 值 7.2-8.0（中性至弱碱性），矿化度 0.3-0.5g/L（低矿化度），氯离子含量 < 50mg/L，硫酸根离子含量 < 200mg/L，镁离子含量 < 100mg/L，均远低于规范中“弱腐蚀”的阈值（如氯离子含量 $\geq 100\text{mg/L}$ 为弱腐蚀，硫酸根离子含量 $\geq 250\text{mg/L}$ 为弱腐蚀）。

腐蚀等级：无腐蚀（对素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均无腐蚀作用）。

1.3.6 不良地质作用

滑坡是工程区域内最需重点防范的不良地质作用，集中发育于西部低山丘陵的陡坡段（坡度 $> 25^\circ$ ），尤其以残坡积层与基岩接触面、砂泥岩互层的顺层结构区域最为典型，对丘陵区塔基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1.4 交通条件

（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

沿线乡村公路可作为运输道路，全线交通运输、运行维护均较为困难。本工程平均汽车运距 10km，平均人力运距 0.6km。

（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沿线乡村公路可作为运输道路，全线交通运输、运行维护均较为便捷。本工程平均汽车运距 10km，平均人力运距 0.5km。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一般规定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00 个自然日，施工工期较短，施工强度高。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或备案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工作方案等做好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供电、供水、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料场及渣场等)、土石方明挖、混凝土工程、电缆工程、杆塔工程、架空线路工程、接地工程、线路防护与附属工程、通信工程、变配电工程、山火监测安装、10kV 线路专项迁改等的采购、施工、安装、临时用地的复垦、竣（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平行检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图纸会审服务，以及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监测、风险和保险管理、资金管理、验收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等，并做好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服务工作。

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工作方案、平行检测专项方案等文件报委托人审批或备案。对于施工单位开工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管理机构人员报审、消防方案、安全环保水保方案等所有专项文件，要求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全程监督落地执行。对于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周月报、整改回复单、材料进场报验、试验检测报告等日常性方案及报告，要求在 3 天内内容完成审批报委托人备案。

2.2 配合委托人方面

(1) 总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3) 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调研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涉及监理人的条款，监理人也须执行，并按相关条款约定对各种文件进行审阅、审核、审批（批准）及其他相关处理；

(5) 对各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的工程、环水保方面的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 其它相关业务。

2.3 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管理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工作。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规定。

- (3)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4) 就设计文件中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5) 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和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 (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 (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 (8) 确认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测量成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交点工作，并签署监理意见。
- (9) 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
- (10) 积极做好设计协调及信息反馈和交流工作。
- (11) 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 (12) 其他相关业务。

2.4 施工图图纸会审方面

- (1)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变更图纸会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和深度、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以及设计优化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意见。
- (2) 审核施工图及设计文件采用的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 审核施工图纸质量。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相应规程规范要求，审查设计计算方法及采用参数是否正确，图面表达是否准确、清楚，各专业施工图是否协调一致，对设计图纸提出审核意见。
- (4) 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核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防止“错、漏、碰、缺”等问题。
- (5) 审核施工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重点对有关功能性、安全和质量的设计要求及涉及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审查。
- (6)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图纸会审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 (7)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图纸会审工作。
- (8)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设计文

件，经监理人进行核查通过后发施工单位执行。

(9) 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2.5 采购方面

(1) 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2) 参加设计联络会，协助委托人对工程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3) 负责组织对委托人采购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及到场验收。

(4) 负责审查材料、设备供货厂家提供的检验资料及合格证明，审查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5) 参加委托人采购货物的三方交货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6) 在设备安装前，对主、辅设备及材料进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可提出重新检验，直到质量合格为止。

(7) 其它相关业务。

2.6 施工准备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施工准备工作进行管理。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如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的）资格。

(3) 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工作控制程序。

(4) 监理人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

(6) 接收、收集并熟悉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依据规范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划分、检测计划，为工程质量评定做好准备。

(7) 检查开工前由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条件的完成情况（包括征地、施工图纸等条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经委托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

(8)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核实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与合同文件载明的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作出评价；检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设备完好状况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

场情况等；督促承包人复核测量基准点相关数据，完成施工测量控制网布设及施工区原始地形图的测绘；

②督促并审批承包人完成场内辅助施工设施的准备；督促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流计划等技术文件；

③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9) 检查落实施工准备情况；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审核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确认满足开工条件时，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项目开工批复。

(10) 其他相关业务。

2.7 施工阶段

2.7.1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人要做好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进度。

监理人应审批施工方报送的总进度计划以及分解的年、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月报。主要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③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月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2) 每周对照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及时发出调整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3) 对工程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4)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5)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6)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8) 监理人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值班记录、巡视记录、监理日志、监理大事记等，逐日记录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年、月进度报表、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进度专题报告。

2.7.2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监理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执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所有施工质量活动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和事后检验等监理工作环节控制工程质量。主要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责任制，按要求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履行其审批手续。

(2)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结合施工单位的技术能力和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确保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都得到及时办理，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等。

(3) 根据本行业规范，按不同的工程类型和专业的划分原则，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项目划分，制定检测计划与质量评定标准，经委托人同意后，报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实施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变更管理。

(4)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5) 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

(6) 对承包人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进行确认；对承包人从事施工、安全、质检、材料等岗位和施工设备及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的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和认可。

(7) 审批承包人拟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对现场试验实施监督，审核试验结果和结论，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8) 按要求开展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平行检测报告和资料，确认、复核平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及时向参建各方通报平行检测发现的质量异常情况。校验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当平行检测结果与施工单位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校正合格证明、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措施等；审查由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

点的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复测和签认。

(10)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11)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指令。

(13) 实行见证取样，对承包人现场取样进行监督，并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采用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方法，对承包人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14) 充分运用监理质量检查的控制手段，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确认和质量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以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15)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6)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7)) 负责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等级签证；协助委托人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设计单元验收，监理人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及阶段验收。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质量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参与讨论事故处理意见，并应指示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和措施对事故进行处理。

(19)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质量缺陷检查、分析、处理、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20) 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分析，并在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中如实向委托人反映。

(21) 对监理资料进行定期整理和归档，不造假资料，确保其完整性和系统性并做好监理业务培训计划。

2.7.3 工程投资控制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控制性进度计划及其分解目标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合同项目的付款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合同付款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资金流调整意见。

(4) 工程量计量应按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实际测量进行。

(5)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工程量的控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

(6)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工程量及付款申请，同意后签发工程价款付款凭证。付款凭证应做到符合合同项目约定，质量检验签证齐全，工程量计量有效并准确，付款单价及合价无误。

(7) 受理索赔申请，对于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及时处理，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处理情况，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所有索赔的处理，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

(8)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9)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2.7.4 施工安全控制

(1) 负责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

(2) 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3) 审查批准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4) 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严重失控、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下达停工令，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整顿或处理。

(5)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度汛方案及工程防汛准备工作，并监督实施。

(6)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8)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委托人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

告，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0) 审查承包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施工监理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规定执行。

(12) 其他相关业务。

2.7.5 文明施工

(1)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文明施工方案，按要求参加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措施。

(3) 对工程实施中的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其他相关业务。

2.7.6 水土保持

(1)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方案。

(2) 按照监理方案、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实施水土保持监理，监督落实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三同时”。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应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4) 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检查、检验水土保持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

(6) 检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9) 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监督控制。

(10) 接受和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11) 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12) 其他相关工作。

2.7.7 环境保护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方案。

(2) 按照监理方案、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监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应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批复。

(4) 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检查、检验环境保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

(6) 检验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9) 对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监督控制。

(10) 接受和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11) 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12) 其他相关工作。

2.7.8 咨询方面

(1)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为委托人提供信息支持。

2.7.9 工程验收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各时段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2) 根据工程验收工作需要，及时编写各项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机构应提交和提供的各时段的验收资料。

(3) 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相应各项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其它各项工程验收工作。

(4)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阶段验收申请报

告，相关文件、图纸和资料。

(5) 督促承包人按照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成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和阶段验收鉴定书中对遗留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6) 其他相关业务。

2.8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2.8.1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月报、年报按照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格式，定期上报委托人。

2.8.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工程质量统计分析专题报告;
- (2)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 (3)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 (4) 水土保持、环境保持专题报告;
- (5)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6)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7)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投入和合理配置的建议;
- (8)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9) 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 (10)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2.8.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计划、措施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5) 变更、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6)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7)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9 工程资料档案整理

按期整理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含纸质、电子资料等），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图纸、资料、报告、监理文件、照片、音像制品等，做好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2.10 工程移交和保修期工作

(1) 工程通过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且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验收后，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2) 审核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督促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委托人签发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4) 保修期满，监理人在检查承包人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5) 其他相关工作。

2.11 其他工作

监理人应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并对所监理范围内工程，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终身监理责任。

根据施工合同，对属于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占地青苗补偿等工作进行监理。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并应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3.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1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8 号）

- 1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 号）
-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8 号令）
- 14)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 15)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相关系列标准
- 16) 四川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相关文件
- 17) 四川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
- 18) 《成都市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绿色标杆工地技术标准》（成经信能源〔2024〕5 号）
- 19) 本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与本工程相关管理文件。

3.2 规范标准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2)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 4) 《输变电工程环境监理规范》（DL/T 2272-2021）
-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GB 50433-2018）
- 7)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
- 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 2014）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 2014）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 2018）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2016）
- 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 5009.2- 2013）
- 14)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 2021）
- 15)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 475- 2017）
- 16)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314- 2008）
- 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2015）
-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2024）

- 1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GB 50229- 2019)
- 20) 《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 50545- 2010)
- 2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 2018)
- 22) 《输变电工程项目部标准化管理规程 第 2 部分： 监理项目部》 (Q/GDW 12257.2- 2022)
- 23) 《35kV ~ 750kV 电网基建工程施工监理采购标准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规范》 (Q/GDW 76044.1- 2025)
- 24) 《35kV ~ 750kV 电网基建工程施工监理采购标准 第 5 部分： 35kV ~ 110kV 线路工程施工监理专用技术规范》 (Q/GDW 76044.5- 2025)
- 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 (2022 版)
- 26) 所有标准以国家、行业最新颁布有效版本为准。

3.3 工程文件及合同依据

- 1) 本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交底文件；
- 2) 本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合同文件；
- 3) 监理人、委托人、承包人各方往来正式函件、会议纪要、经批复的各类专项方案等工程正式文件。

4.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5	造价监理工程师	1 人
6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1 人
7	监理员	2 人

注：表格人数为各专业最低人数要求，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人数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5. 其他要求

监理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工程符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合格率 100%。

(2) 安全目标：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事故发生，保护施工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进度目标：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关键节点按期实现，满足度汛要求。

(4) 投资目标：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合同价范围内。

(5) 环保水保目标：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满足验收要求。

(6) 信息管理目标：及时、准确、完整、规范。

(7) 廉政目标：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人提交全部监理成果文件应完整覆盖本监理合同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平行检测专项方案；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工程暂停令及复工报审文件；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平行检验记录、试验检测及平行检测报告；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监理会议纪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影像资料档案及其他监理归档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1）所有监理成果文件编制深度须满足国家、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本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实反映工程现场实际情况；（2）监理方案、细则类文件应结合本工程施工图、现场工况编制，不得直接套用通用模板，针对性满足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水保环保管控需要；（3）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深度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核查的审查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所有纸质文件格式、签章、页号、目录、装订、组卷执行档案归档规范；电子文件命名规范、分类组卷，目录清晰，便于检索查阅；影像资料按分部分项、桩号 / 塔号分类归档。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纸质版须严格满足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标准，纸张、打印、装订、组卷、编号、签章、目录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文件签字盖章完整有效；所有纸质成果按档案规范

完成组卷成册，编制总目录、分卷目录。

(2) 电子版的要求：pdf 扫描件并提供 word、excel、dwg 等可编辑格式。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1) 监理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监理成果文件整理、组卷并向委托人交付；如档案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对归档资料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监理人应按要求无偿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交付。(2) 所有成果文件版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提供。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提供。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下浮率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___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___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须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等自主确定报价。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招标人需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

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该费率所体现的报价为投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增值税调整除外）。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设备、耗材、办公、交通食宿、检验检测、平行检测、聘请专家、报告编制、出具成果文件、保险（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自有设备、财产等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完成本标段工作所需费用。

4. 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计费额报价，最终监理服务费=所监理范围内经审计后的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完（竣）工结算总金额作为计费额×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并结合合同约定进行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

5. 增值税税金：为便于评审，本项目由招标人给出暂定税率 **6%**。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照该暂定税率填报在报价表中，不得更改。并按该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付款和结算时，增值税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及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计算。结算支付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实际开具发票的金额。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固定不变，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不含税单（总）价=投标含税单（总）价÷（1+暂定税率）。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7. 投标报价单位，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元，保留整数。

注：《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2. 投标报价表

2.1 总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计费额	报价（含增值税）	费率（含增值税）	暂定税率
1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监理服务	32732815 元	____元	____%	6%

说明：

1. 监理服务的报价（含增值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监理服务的费率（含增值税）= 报价（含增值税）÷ 暂定计费额；

3. 若按投标人填报的费率计算出的报价和填报的报价不一致，则以报价修正费率。

4. 报价（含增值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9941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专业技术人员	
成立日期					注册类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

注：（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价格因素：根据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的合理性综合评审。</u> <u>（2）企业实力：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评审。</u> <u>（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根据中标候选人的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综合评审。</u> <u>（4）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总分为重要参考依据，对比各中标候选人技术、商务、报价分项得分及总分位次，综合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优劣程度。</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单位班子成员</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参加过该标段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人员也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u>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 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c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5分）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5

1	资信业绩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2分）	1.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电力工程）执业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8分）	1.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得1.5分； 2.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格证书得1.5分； 3.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得1.5分； 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证书得 1.5分； 每增加一名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2）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8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优得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5

2	2	2	2	2	2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5
						依据、目标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3.0-2.5 分，良得2.4-1.9分，一般得1.8-1.3分，差得1.2-0.1分，无得0分。	3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工作机制能有效运作。优得3.0-2.5分，良得2.4-1.9 分，一般得1.8-1.3分，差得1.2-0.1分，无得0分。	3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具有针对性。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进度、合同、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管理及实施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得当、可行。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全面、得当、可行。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对项目是否有充分的了解；重、难点认识是否深刻、全面；是否能提出有针对性处理措施。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合理化建议（2分）	是否能提出针对性、可落地、可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
3	其他评分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2023 年 1 月1 日至今具有1个已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 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时间为准。（2）“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3）资格业绩可得分。	15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1.0</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